



##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0(d)

## 2017 年 12 月 4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72/410)通过]

## 72/62.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大会根据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并将其改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总部设在加德满都，任务是通过妥善使用可得资源，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提供实质性支助，协助它们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实施相互商定的倡议及其他活动，

欢迎区域中心按照大会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2 号决议在加德满都实际开展工作，

回顾区域中心的任务是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提供实质性支助，协助它们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实施相互商定的倡议及其他活动，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并赞赏区域中心在促进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重要工作，在该区域举办了各种会议和研讨会，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控制问题国家和次区域讲习班；2016 年 11 月 17 日和 18 日在大韩民国济州岛举行的第十五届联合国-大韩民国裁军与不扩散问题联席会议；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在日本长崎举行的第二十六届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在菲律宾开展的技术和法律援助项目，以协助该国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sup>2</sup> 并帮助建设能力，以争取批准《武器贸易条约》；<sup>3</sup> 与欧洲安全与

<sup>1</sup> A/72/98 和 A/72/98/Corr.1。

<sup>2</sup>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sup>3</sup> 见第 67/234 B 号决议。



合作组织开展的一个联合项目，以支持在中亚和蒙古执行 2004 年 4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表示赞赏尼泊尔及时履行它为区域中心实际开展工作作出的东道国承诺，

欢迎区域中心为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sup>4</sup> 特别是关于和平、正义和强力机构的目标 16 以及涉及减少非法武器流动的具体目标 16.4 所开展的工作，

又欢迎区域中心努力促进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管制活动方面的作用和代表性，

1. 对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去年开展的活动表示满意，并邀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继续支持区域中心的的活动，办法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继续参加这些活动，并提出项目供列入其活动方案，以推动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

2. 表示感谢尼泊尔政府给予的合作和财政资助，使区域中心能在加德满都开展工作；

3. 表示赞赏秘书长和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提供必要支助，以确保区域中心顺利开展工作，并使中心能够有效运作；

4. 呼吁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为加强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和方案执行工作自愿捐款，因为这是区域中心唯一的资金来源；

5. 重申大力支持区域中心发挥作用，在区域一级促进联合国的活动，以增强会员国之间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6. 着重指出加德满都进程对于形成全区域开展安全和裁军对话的惯例至关重要；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分项。

2017 年 12 月 4 日  
第 62 次全体会议

---

<sup>4</sup> 见第 70/1 号决议。